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3月31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率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年度报告摘要须摘要披露于半年度报告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日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161216
交易代码	1612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采取A、C两类份额,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募集期结束后将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后为开放后,本基金包含A类、C两类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7,619,716.4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5月20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获得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前提下,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双债投资策略,主要通过对可转债、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设施,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债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投资于国债期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企业债全价指数收益率×5%+中债国债指数收益率×10%+银行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相匹配,属于债券基金和固定收益类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姓名	刘凯	田雷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ec.com	tansong1@zj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净值公告的管理人	http://www.ubse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4028号招银金融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011,042.28	61,224,508.95	28,449,264.51		
本期利润	27,342,532.18	142,968,033.65	-5,101,252.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利润	0.0221	0.1155	-0.0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7%	11.86%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5	0.0065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0,998,106.36	1,293,803,630.77	1,232,518,864.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	1.045	0.9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的净值将低于不计费用的净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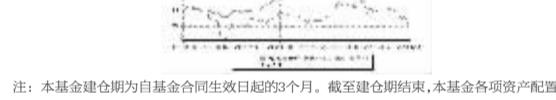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差额(④=①-③)	差额(④=②-③)
过去三个月	-2.69%	0.11%	-3.74%	0.22%	-1.05%
过去六个月	-3.17%	0.12%	-3.84%	0.24%	-0.67%
过去一年	1.87%	0.21%	-2.24%	0.30%	-4.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13.49%	0.16%	-3.80%	0.26%	-17.29%
差额(④=①-③)					-10.10%

注:1.本基金以可转债、信用债为主要投资方向,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以中债普可转债指数、中债企业债总指数和中国国债总指数为基础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为中债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主要是鉴于上述指数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上述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2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收益(元)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当年	上一年	当年	上一年		
2013年	0.900	110,488,566.59	-	110,488,566.59	-		
2012年	0.660	81,682,856.76	-	81,682,856.76	-		
2011年	-	-	-	-	-		
合计	1,550	191,880,135.35	-	191,880,135.3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1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至2012年底,公司有员工145人,其中8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中23人具有双(国)际化背景。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陈海燕,女,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徐琳,女,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人员的含义遵照《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信用、审慎勤勉、忠实地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好基金,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公平交易制度及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行为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

相关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交易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4.4 基金的关联交易制度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流程,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决策、报告、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规范,并建立和完善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通过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决策、报告、信息披露等环节加强对于公平交易的监督。

4.5 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控制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前提下,根据各投资组合的特性设置不同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制度,加强交易行为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控制阀

门修改完善投资决策制度,通过规范研究支持、交易管理、控制阀